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調 0004	<p>◆其他績效</p> <p>1.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108 學年度將東南亞新住民語文(規劃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七國之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列入「語文領域」課程,作為國小必選與國中之選修課程。且教育部將比照本土語文模式,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及交通費。</p> <p>2.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06 年度核定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照顧輔導措施計 136 案,補助金額計 2 億 7,350 萬 6,595 元;其中補助中央政府 21 案計 1 億 4,195 萬 830 元,補助地方政府 115 案計 1 億 3,155 萬 5,765 元。</p> <p>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106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計 3,053 萬元,以及補助縣市承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計 100 萬元,共計 3,153 萬元。</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05.03 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